

學叢書

刑事訴訟法論

五次修訂本

上 冊

褚劍鴻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大學叢書

刑事訴訟法論

五次修訂本
上 冊

褚劍鴻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刑事訴訟法論 / 褚劍鴻著. -- 五次修訂版. --

臺北市：臺灣商務，2001 [民 90]

冊：公分，--（大學叢書）

ISBN 957-05-1721-2（上册：平裝）. -- ISBN
957-05-1722-0（下册：平裝）

1. 刑事訴訟法

586.2

90013950

大學叢書

刑事訴訟法論 上册

定價新臺幣 450 元

著 作 者 褚 劍 鴻

責任編輯 葉綱英 王林齡

校 對 者 黃 種 琴

出 版 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所

臺北市 10036 重慶南路 1 段 37 號

電話：(02)23116118 · 23115538

傳真：(02)23710274 · 23701091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E-mail: cptw@ms12.hinet.net

郵政劃撥：0000165 - 1 號

出版事業：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登 記 證

- 1977 年 9 月初版
- 1983 年 3 月修訂版第一次印刷
- 1991 年 9 月二次修訂版第一次印刷
- 1998 年 9 月三次修訂版第一次印刷
- 2000 年 9 月四次修訂版第一次印刷
- 2001 年 9 月五次修訂版第一次印刷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ISBN 957-05-1721-2（平裝）

15003016

刑事訴訟法論 上冊

目錄

五次修訂版序	一
再增訂版序	三
增訂版序	五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三
第三章 刑事訴訟法之主義	六
第四章 刑事訴訟法之本質	一六
第五章 刑事訴訟之要件	一九
第六章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	二一

本論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章 法例	二九
第一節 犯罪之追訴處罰	二九
第二節 實施刑事訴訟公務員之基本觀念	三二
第三節 當事人	三四
第一款 當事人之概念	三四
第二款 當事人之能力	三四
第三款 訴訟能力	三五
第四款 原告	三六
第一項 檢察官	三六
第二項 自訴人	四〇
第五款 被告	四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四三
第一節 法院之意義	四三
第二節 法院之審判權與管轄權	四三
第三節 審級管轄	四四

第四節	事物管轄	四六
第五節	土地管轄	四七
第六節	牽連管轄	五〇
第七節	競合管轄	五四
第八節	指定管轄	五五
第九節	移轉管轄	五八
第十節	無管轄權之法院訴訟程序進行之效力	六〇
第十一節	無管轄權案件之處理	六二
第三章	法院之職員及其迴避	六三
第一節	法院之職員	六三
第二節	法院配置之機關	六五
第三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六六
第一款	法官之迴避	六六
第二款	書記官通譯之迴避	七二
第三款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書記官之迴避	七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七四
第一節	辯護人	七四
第一款	辯護之意義及目的	七四

第二款 辯護之分類	七四
第三款 辯護人指定及選任之方式	七八
第四款 辯護人之資格	七九
第五款 辯護人之權利及義務	八〇
第二節 輔佐人	八七
第一款 輔佐人之意義及資格	八七
第二款 輔佐人之陳明及其任務	八九
第三節 代理人	九一
第一款 代理人之意義及效力	九一
第二款 委任代理人之要件	九二
第三款 代理人之限制及權利	九三
第五章 文書	九五
第一節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	九五
第一款 公務員制作普通文書之程式	九五
第二款 公務員制作特定文書之程式	九六
第二節 非公務員制作之文書	一〇五
第三節 訴訟文書卷宗之保管及滅失之處理	一〇六
第六章 送達	一〇九

第一節	送達之意義	一〇九
第二節	送達之機關及受送達人	一〇九
第三節	送達處所	一一〇
第四節	送達方法	一一二
第五節	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一一七
第六節	收受證書	一二〇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一二二
第一節	期日及期間之意義及其區別	一二二
第二節	期日之指定變更及延展	一二三
第三節	遲誤期日之效果	一二四
第四節	期間之種類	一二五
第五節	期間之計算	一二七
第六節	期間之扣除	一二八
第七節	回復原狀	一二〇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拘提通緝及逮捕	一三五
第一節	被告之傳喚	一三五
第二節	犯罪嫌疑人之約談	一三八
第三節	被告之拘提	一四一

第一款 一般拘提·····	一四一
第一項 一般拘提之要件·····	一四一
第二項 一般拘提之機關·····	一四三
第三項 一般拘提之程式·····	一四三
第二款 緊急拘提·····	一四四
第一項 緊急拘提之意義·····	一四四
第二項 緊急拘提之機關·····	一四五
第三項 緊急拘提之要件·····	一四八
第四項 緊急拘提與告知選任辯護人·····	一五三
第三款 拘提之執行及其注意事項·····	一五五
第四款 拘提後之處置·····	一五八
第四節 被告之通緝·····	一六一
第一款 通緝之意義·····	一六一
第二款 通緝之要件·····	一六一
第三款 通緝之機關·····	一六二
第四款 通緝之程式·····	一六二
第五款 通緝之效力·····	一六三
第五節 被告之逮捕·····	一六四

第一款	逮捕之意義	一六四
第二款	逮捕之要件	一六四
第三款	逮捕之執行	一六七
第四款	逮捕之效果	一六七
第五款	檢察官對逮捕或拘提到場人犯之處理	一六八
第六款	移送之法定扣除期間	一七〇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一七四
第一節	訊問之意義	一七四
第二節	訊問之程序	一七五
第三節	訊問之筆錄、錄音與錄影	一八一
第四節	犯罪嫌疑人之詢問	一八二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一八五
第一節	羈押之意義	一八五
第二節	羈押之機關	一八五
第三節	羈押之要件	一八七
第四節	羈押之程式	一九二
第五節	羈押之執行	一九五
第六節	羈押被告處所之變更	一九六

第七節 羈押被告之管束	一九七
第八節 羈押處所之監督	二〇一
第九節 羈押期間及期間之計算與延長	二〇二
第十節 羈押之撤銷	二〇七
第十一節 停止羈押與免予羈押	二一三
第一款 具保	二一四
第二款 責付	二二三
第三款 限制住居	二二五
第四款 停止羈押之被告，得命其遵守有關事項	二二七
第十二節 再執行羈押	二二九
第十三節 法院命遵守事項及再執行羈押之準用	二三一
第十三節之一 有關羈押、沒人保證金退保之處理	二三三
第十四節 關於羈押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	二三五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二三八
第一節 搜索	二三八
第一款 搜索之意義	二三八
第二款 搜索之程序	二四〇
第三款 搜索之限制	二四五

第二節 扣押	二四七
--------	-----

第一款 扣押之意義	二四七
-----------	-----

第二款 扣押之程序	二四八
-----------	-----

第三款 扣押之限制	二五〇
-----------	-----

第四款 扣押物之保管與處置	二五二
---------------	-----

第五款 扣押物之發還	二五四
------------	-----

第十二章 證據	二五六
---------	-----

第一節 通則	二五六
--------	-----

第一款 證據之意義	二五六
-----------	-----

第二款 證據之種類	二五七
-----------	-----

第三款 證據與事實	二六三
-----------	-----

第四款 舉證之責任	二六四
-----------	-----

第五款 嚴格的證明與自由的證明	二六六
-----------------	-----

第六款 證據之判斷	二七八
-----------	-----

第七款 證據之調查	二九三
-----------	-----

第二節 證人	三〇四
--------	-----

第一款 證人之意義	三〇五
-----------	-----

第二款 證人之傳喚	三〇六
-----------	-----

第三款 證人之義務	三〇八
第四款 證人之權利	三一八
第五款 證人之訊問	三一九
第三節 鑑定及通譯	三二二
第一款 鑑定	三二二
第一項 鑑定人之意義	三二二
第二項 鑑定人之選定	三二三
第三項 鑑定人之義務	三二五
第四項 鑑定人之權利	三二八
第五項 鑑定人之拒卻	三三〇
第六項 鑑定之實施	三三二
第二款 鑑定證人	三三三
第三款 通譯	三三三
第四節 勘驗	三三四
第一款 勘驗之意義	三三四
第二款 勘驗之處分	三三六
第三款 勘驗之限制	三三八
第四款 勘驗之程序	三三九

第五款 相驗

三四一

第十三章 裁判

三四三

第一節 裁判之意義

三四三

第二節 裁判之種類

三四四

第三節 裁判之成立

三四五

第四節 裁判之程式

三四七

第五節 裁判之諭知

三四八

第六節 裁判之確定

三五一

第七節 裁判之效力

三五二

各 論

第二編 第一審

三六五

第一章 公訴

三六五

第一節 偵查

三六六

第一款 偵查之意義與目的

三六六

第二款 偵查之機關

三六七

第三款 檢察官對移送案件之發回

三七二

第四款 偵查之開始

三七四

第五款	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發動偵查	三三八
第六款	偵查之終結	四二二
第七款	偵查之停止	四五七
第八款	不得終結之偵查	四五八
第二節	起訴	四五八
第一款	起訴後之刑事訴訟關係	四五八
第二款	刑事訴訟之主體	四五九
第三款	刑事訴訟之客體	四六〇
第四款	刑事訴訟之行為	四六四
第五款	提起公訴之意義	四六八
第六款	提起公訴之要件	四六九
第七款	提起公訴之程式	四七〇
第八款	追加起訴	四七二
第九款	起訴之效力	四七四
第十款	起訴之撤回	四八一

刑事訴訟法論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之意義

刑事訴訟者乃國家為實行刑罰權所必須實施之一切訴訟程序之總稱也，在國家為實行刑罰權，除以法律規定何種行為應受法律之處罰，成立何種罪名外，然如何決定刑事案件之被告，應否予以追訴，及國家對其刑罰權是否存在與其科處之範圍，自必須經一定之訴訟程序，此項程序乃謂之刑事訴訟，通常就此程序之範圍廣狹不同，又可分為廣義的與狹義的刑事訴訟兩種，茲分述如左。

一、廣義之刑事訴訟 廣義之刑事訴訟，乃係國家為實行刑罰權，所為之全體訴訟行為，凡關於犯罪之追訴，訴訟主體法院、原告、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訴訟行為，及裁判之執行均包括在內，茲可將其程序分為三個階段說明如左：

1. 偵查程序 由檢察官代表國家，對犯罪之嫌疑人行使追訴權，以調查犯罪之事實及證據，此謂之

偵查程序。偵查結果，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則行提起公訴，否則予以不起訴之處分。

但自訴案件則不須經偵查之程序，由自訴人逕向法院提起自訴，即開始審判程序。

2. 審判程序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應將該被告提起公訴，並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法院應就起訴之被告及其犯罪事實，進行審判，以確定國家對於被告刑罰權是否存在，及其範圍。此乃謂之審判程序。

3. 執行程序 檢察官對於法院所為之確定科刑裁判，依照裁判宣告之刑，對受刑人執行之，完成國家行使刑罰權之最後目的。此項執行確定裁判內容之行為，謂之執行程序。

在偵查程序與審判程序之間，有增列起訴程序者，實則起訴乃偵查之結果，與不起訴處分，應同屬偵查程序之範圍。至執行程序終結後，即受刑人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或假釋出獄後，依更生保護法之規定，更受國家與社會之保護，此應屬行政與社會福利救濟事業之範圍，更非刑罰權行使之刑事訴訟範圍。

二、狹義之刑事訴訟 狹義之刑事訴訟，乃專指廣義之刑事訴訟之審判程序而言。即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自訴人提起自訴後，法院與原告、被告間之訴訟行為，以確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為目的。審判前之偵查程序，及審判後之執行程序，均不包括之。